

2.2 保护自由贸易理论

一、学习目标

了解保护贸易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

掌握幼稚工业保护理论、超保护贸易理论的基本观点

能利用国际贸易理论解释国际经济现象

二、本章教学内容：

（一）

幼稚工业保

护理论

幼稚工业：指处于成长阶段尚未成熟但具有潜在优势的产业

代表人物，19世纪德国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代表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提出，主要观点是：

（1）生产力理论，生产力是一个国家改变其落后状态最为重要的因素。贸易只是既定财富的再分配，生产力的提高会带来更多财富。

（2）经济发展阶段理论，对于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采用相同的经济发展模式是错误的。他提出了各国经济发展必须经过五个发展阶段，各国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应该实行不同的对外贸易政策。

（3）幼稚工业保护对象的选择，刚刚开始发展且有强有力的外国竞争者的幼稚工业才需要保护。

（4）幼稚工业保护手段的选择，通过禁止输入与征收高关税的办法保护幼稚工业，以免税或征收轻微进口税的方式鼓励复杂机器的进口。

（二）超保护贸易理论

背景：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使市场问题进一步尖锐化。约翰·梅纳德·凯恩斯认为，保护贸易的政策能够保护经济的繁荣，扩大就业，因此，国家应干预经济生活，把对外贸易与扩大有效需求结合在一起，形成超保护贸易理论。

超保护贸易理论的理论依据主要是投资乘数原理和对外贸易乘数理论。

1.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提出投资乘数原理，主要观点是：投资的增加对国民收入的影响有乘数作用，即增加投资所引致的国民收入的增加是投资增加的若干倍。

2. 凯恩斯的追随者马克卢普和哈罗德等人提出对外贸易乘数理论，主要观点是：一国的出口和国内投资一样，有倍增国民收入的作用；而一国的进口则与国内储蓄一样，有倍减国民收入的作用。